

上海市普陀区
桃浦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8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辖区内基层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3	做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开展党建引领网格治理和物业治理，整合辖区内党建资源，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
4	推进区域化党建工作，做好党建共建，开展“领创TOP”党建联盟建设工作
5	做好新兴领域党的组织体系全覆盖工作，推进街区党支部建设，开展辖区内新兴领域企业走访、服务、联系工作
6	加强本镇党群服务阵地建设管理，发挥党群服务阵地的体系功能，开展党群服务活动
7	负责辖区内党员队伍建设，做好社区党校建设工作，开展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做好党内关怀和激励帮扶，发放“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8	组织召开镇党员代表大会，开展党代表的换届选举和补选工作，做好辖区内党代表联系服务和履职保障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人事管理工作
10	做好本镇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负责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教育培训、考核评价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做好本镇人才培养、引进、服务工作，开展人才引进政策宣传，打造“桃浦人才会客厅”品牌
12	落实本镇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推进本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廉洁文化宣传
13	负责本镇党内监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并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14	做好本镇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开展社会宣教工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主流价值，推动宣传阵地建设
15	推进本镇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活动，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
16	做好“毛主席按语”展陈区红色资源传承和保护利用工作
17	落实基层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统战对象并做好服务、团结、凝聚工作，深化“TOP121”统战工作品牌建设
18	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做好辖区内居委会标准化建设，指导居（村）委会开展换届选举和自治工作
19	负责辖区内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做好志愿服务阵地建设，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和项目
20	落实辖区内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加强离退休干部教育、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1	宣传贯彻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会议，服务保障人大代表联系选民、述职、培训活动，推动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桃浦镇基层实践站点建设管理工作
22	做好基层政协联络工作，联系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活动，服务保障委员履职，推进“普聆听·协商为民”委员工作站品牌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23	推动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加强辖区内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做好工会经费管理工作
24	维护辖区内职工合法权益，做好职工慰问、帮扶工作，做好职工互助保障和关心关爱，组织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劳动竞赛
25	推进辖区内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管理、教育和服务工作，做好青年服务阵地建设和管理
26	加强辖区内青少年思想教育引领，做好小学生爱心寒、暑托班工作，开展少先队红色主题教育和青年服务活动
27	推进基层妇联组织、阵地、队伍建设，组织开展辖区内妇女干部学习交流活动，推动妇女参与社区治理和岗位建功
28	推进家庭文明建设，开展辖区内妇女议事活动，做好家庭婚姻矛盾排查和调解，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二、经济发展（11项）	
29	做好本镇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制定、推进工作，打造以科技产业发展为核心的产业格局
30	做好辖区内营商环境优化工作，宣传落实惠企、助企政策
31	开展辖区内招商引资政策的宣传、落地，做好重大项目、产业招商载体的宣传、落地和投产工作
32	开展辖区内企业联系服务工作，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做好安商稳商工作，推动解决企业诉求
33	开展辖区内经济运行分析工作，跟踪了解辖区内企业经济运行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34	做好辖区内未来岛园区、新杨工业园区、西北物流园区等产业园区的产业结构优化和产业能级提升的指导推进工作，开展产业园区的政策宣传和企业服务管理
35	推进本镇商会发展和服务，开展企业对接活动，引导商会做好企业服务，指导商会日常运行和交流联建
36	组织开展辖区内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等调查统计工作
37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辖区内粮食储备安全宣传活动
38	开展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工作，做好与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的对口支援帮扶活动
39	做好辖区内产业孵化器和科技创新型企业的引进与培育工作，指导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等资质申报和认定工作
三、民生服务（10项）	
40	开展辖区内校外实践教育资源开发利用，做好社区校外实践资源共享共建，指导校外实践教育工作
41	开展辖区内社区教育、终身教育工作，推进社区学校课程建设，建设学习型社区
42	开展辖区内普通话推广和汉字规范使用工作，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监测工作
43	开展辖区内社区托育服务工作，做好社区“宝宝屋”建设、运营和管理，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44	做好辖区内家庭健康指导服务工作，开展优生优育、母婴保健、生殖健康和生育托育服务，推进“暖心家园”阵地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45	推进辖区内爱国卫生宣传工作，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46	推进辖区内健康场所及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开展健康促进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做好辖区内控烟倡导与宣传
47	做好本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管理，做好辖区内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工作，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48	做好辖区内公共体育服务工作，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49	负责社区科学普及工作，做好辖区内科普阵地建设，开展科普活动，推进“社区书院”建设
四、平安法治（11项）	
50	推进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平安建设宣传及平安队伍建设
51	开展辖区内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工作，做好辖区内人民调解队伍建设
52	开展辖区内社区矫正工作，做好社区矫正对象动态排摸、线索上报、教育疏导和帮扶工作
53	开展辖区内安置帮教工作，做好安置帮教对象动态排摸、线索上报、教育疏导和社会救助工作
54	做好辖区内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做好社区戒毒人员和社区康复人员的帮教、管理和服务工作
55	开展辖区内基层法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做好基层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6	做好本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镇和居（村）民委员会法律顾问指导、管理和监督，提供法律服务指引
57	负责本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58	开展本镇行政执法规范和监督工作，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59	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0	组织开展本镇人民建议意见征集活动，推动建议成果转化
五、乡村振兴（3项）	
61	做好本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日常运行的指导监督、换届改选工作
62	负责本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管工作，做好本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化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工作
63	指导、监督本镇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工作
六、社会保障（11项）	
64	做好辖区内养老设施管理工作，开展辖区内养老机构安全隐患的巡查发现、督促整改，做好养老队伍建设工作
65	落实辖区内为老服务工作，做好养老补贴发放，推进养老服务项目落地，组织社会力量开展助老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66	开展辖区内社会救助工作，做好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人口等生活困难人群的关爱帮扶工作
67	做好辖区内特殊儿童权益保障和关爱保障，开展心理健康讲座等帮扶活动
68	开展辖区内医疗救助对象帮扶，做好防范因病致贫预警排摸、处置工作
69	开展辖区内慈善帮困工作，做好慈善超市运营管理，指导社区基金会日常管理
70	推进辖区内社会组织的指导、管理和服务，开展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备案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
71	开展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72	提供辖区内公共就业服务，推进“15分钟就业服务圈”和社区就业服务站点建设，开展创业扶持指导
73	落实辖区内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人道救助救护宣传普及工作，组织应急救护培训
74	落实辖区内残疾人服务保障，开展助残活动，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七、生态环保（8项）	
75	开展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做好节能减排宣传
76	落实河长制责任，开展辖区内水域巡查、河道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7	落实林长制责任, 开展辖区内绿地巡查工作, 做好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宣传工作
78	做好辖区内公共绿地绿化日常巡查、养护工作, 组织义务植树活动, 指导居住区做好绿化调整工作
79	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宣传教育及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工作, 做好日常巡查、协调监督管理工作
80	开展辖区内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及分类监督管理工作, 做好辖区内垃圾分类投放点选址、更新改造
81	做好辖区内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源头管理, 开展建筑垃圾、大件垃圾违规处理的巡查和督促整改工作
82	做好辖区内户外招牌的设置、备案工作, 开展户外招牌的巡查、管理工作
八、城乡建设 (16项)	
83	做好本镇国土空间规划、社区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工作, 开展“15分钟社区生活圈”的规划建设
84	做好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的登记备案、竣工备案和日常巡查工作, 开展文明施工管理
85	做好镇管道路及附属配套设施管理工作, 做好辖区内市政设施的建设管理及养护工作, 开展老旧小区电力扩容升级改造政策宣传
86	做好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指导和监督工作, 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综合事务和纠纷
87	指导和监督辖区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组建和换届改选, 指导业主委员会规范化履职

序号	事项名称
88	负责辖区内住房租赁安全巡查、安全隐患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整改等管理和政策宣传，做好辖区内住宅小区群租治理工作
89	开展辖区内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政策宣传、沟通协调、矛盾化解工作，做好辖区内农村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
90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1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政工程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2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绿化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3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水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4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5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6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房屋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7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物业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8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城乡规划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九、人民武装（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99	负责本镇双拥优抚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发放优待证、光荣牌
100	做好本镇民兵及预备役队伍日常管理，开展民兵训练、战备执勤工作
101	开展辖区内征兵工作，落实兵役登记、体检及定兵工作
十、综合政务（13项）	
102	执行本镇“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奖惩、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完善内部工作制度，做好本镇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工作
103	负责本镇政府信息、政务公开工作，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活动
104	负责涉及本镇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收集、答复和办理工作
105	做好本镇综合文电处理、会务保障、机要保密、值班值守工作
106	负责本镇信息化管理工作，做好机关信息网络安全的维护管理，推进公共数据归集和开发利用
107	做好本镇固定资产、国有资产、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108	负责本镇财政预决算管理、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本镇内部审计和内部监督工作
109	负责本镇行政事务综合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做好节约型机关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0	推进本镇政府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完善镇、社区便民服务阵地建设
111	做好本镇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事项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工作
112	落实本镇“一网统管”工作要求，做好本镇网格化管理、“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单办理工作
113	落实本镇档案年报、档案进馆工作，做好本镇档案管理和培训
114	负责本镇年鉴、大事记编纂工作，做好区志、年鉴材料的收集、整理、保存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6项）				
1	社会信用建设工作	区发改委	1. 负责社会信用建设宣传普及工作； 2. 组织拟订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 3. 依托信用平台为部门提供数据归集、信用应用等服务； 4. 做好信用修复工作，优化信用平台功能。	1. 配合在楼宇、街区、居民区、村开展诚信教育普及活动； 2. 开展信用惠民、信用便企、诚信宣传工作； 3. 配合做好涉及本镇处罚事项的个人和企业信用修复工作。
2	存量充电桩智能化替代工作	区发改委	1. 负责存量充电桩智能化替代政策宣传； 2. 根据街镇提供名单，推进存量充电桩智能化替代工作。	1. 开展存量充电桩智能化替代宣传； 2. 提供充电桩智能化替代工作重点社区名单。
3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区商务委	1.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的宣传； 2. 根据街镇排摸的情况，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管理，促进再生资源回收。	1.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宣传； 2. 排摸上报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基本情况。
4	标准化菜市场建设管理	区商务委	1. 协同推进本区域标准化菜市场的规划落实、改造建设、供应保障和规范经营，牵头菜市场相关政策的制订、市场运行分析； 2. 指导和协助街镇做好菜市场业态布局。	1. 管理菜市场的周边环境和秩序； 2. 督促菜市场运营主体规范有序经营，并按要求在菜市场内设置平价菜（肉）专柜； 3. 协调推进落实辖区内标准化菜市场建设业态布局、规划落地、保供稳价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产业统计、劳动力调查等统计调查	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队	<p>区统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计调查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拟订全区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开展工业、批发行业、零售业、住餐行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及住户等各类统计工作； 明确信息数据报送要求，下达信息数据报送任务，对有关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p>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队：</p> <p>负责劳动力等调查统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统计调查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对达到纳统标准的拟纳统单位，开展前期摸底、资料收集、上报等工作； 对辖区内限额以上单位，开展统计报表催报、数据收集、审核、上报工作； 配合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队开展劳动力调查统计。
6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 推进街镇知识产权工作网络建设； 研究制定知识产权相关优惠政策； 对企业申报优惠政策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及时提交拨款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 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建立知识产权联络员机制，协助企业享受知识产权优惠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二、民生服务（11项）				
7	中高考绿色护考工作	区教育局	<p>1. 负责开展考点环境和安全的宣传；</p> <p>2. 负责牵头制定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p> <p>3. 组织实施招生考试工作，对考试场所的规范性进行督查；</p> <p>4. 对进入考试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检查；</p> <p>5. 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并在考前向社会公布；</p> <p>6. 核查处理举报违规信息；</p> <p>7. 协调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建设交通等部门快速处理考试突发事件。</p>	<p>1. 对考点周边小区居民进行宣传引导；</p> <p>2. 开展考点周边区域的交通疏导和安全防护工作；</p> <p>3. 做好考点周边区域的饮食卫生、摆摊设点、噪声治理等方面的综合保障工作；</p> <p>4. 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 区科委 区文旅局 区体育局 区人社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教育局： 统筹协调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对主要从事学科类及非学科教育类培训的机构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能，做好相应市场准入、日常监管和非正常停业牵头处置等工作。</p> <p>区科委： 对主要从事科技类非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能，做好相应市场准入、日常监管和非正常停业牵头处置等工作。</p> <p>区文旅局： 对主要从事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能，做好相应市场准入、日常监管和非正常停业牵头处置等工作。</p> <p>区体育局： 对主要从事体育类非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能，做好相应市场准入、日常监管和非正常停业牵头处置等工作。</p> <p>区人社局： 对主要从事职业技能培训的机构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能，做好相应市场准入、日常监管和非正常停业牵头处置等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 针对上报信息和发现线索，牵头实施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摸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并上报相应行业主管部门； 2. 配合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日常检查； 3. 配合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做好社会维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区文旅局	<p>1. 统筹辖区内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p> <p>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修缮、保护以及相关监督管理；</p> <p>3. 对街镇上报的相关问题进行处置；</p> <p>4. 加强“非遗在社区”示范项目的引导培育，做好示范点位建设；</p> <p>5. 做好“非遗在社区”项目开展涉及的人、财、物和政策等配套支持。</p>	<p>1. 做好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p> <p>2. 配合开展辖区内文物巡查，上报发现的问题；</p> <p>3. 做好“非遗在社区”项目场地、对象等服务保障工作；</p> <p>4. 记录非遗传承人在其场地内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情况；</p> <p>5. 开展“非遗在社区”项目全年活动总体评估工作。</p>
10	无证行医打击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p>1. 加强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工作的宣传，推进无证行医危害性警示教育；</p> <p>2. 制定年度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工作计划或方案；</p> <p>3. 推进无证行医排查工作，明确重点区域、重点专业、重点对象；</p> <p>4. 对街镇上报的线索进行调查处置；</p> <p>5. 组织开展全区无证行医整治工作；</p> <p>6. 推进打击无证行医“行刑衔接”工作。</p>	<p>1. 做好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宣传活动；</p> <p>2. 加强对无证行医“黑广告”的巡查，发现线索后上报；</p> <p>3. 收到群众反馈的无证行医线索及时上报；</p> <p>4. 参与无证行医联合整治。</p>
11	职业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p>1. 负责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p> <p>2.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p> <p>3. 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 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p> <p>2. 动员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主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传染病防控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局)	<p>1. 负责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宣教;</p> <p>2. 落实传染病防治规划, 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 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等应急处置工作;</p> <p>3. 组织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p>	<p>1. 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宣教;</p> <p>2.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 及时上报疾控部门;</p> <p>3.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对社区人员进行排摸, 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毒工作。</p>
13	献血、献造血干细胞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区红十字会	<p>区卫生健康委:</p> <p>1. 开展无偿献血知识宣传;</p> <p>2. 制定本区年度献血计划, 组织实施并督促献血计划的落实;</p> <p>3. 负责献血、采血、供血和医疗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p> <p>区红十字会:</p> <p>1. 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宣传、发动、组织工作;</p> <p>2. 依法参与推动无偿献血;</p> <p>3. 做好志愿捐献遗体(器官)宣传、组织、登记工作。</p>	<p>1. 开展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相关知识的宣传;</p> <p>2. 动员辖区内群众参与无偿献血;</p> <p>3. 根据上级献血计划组织属地团体开展无偿献血招募;</p> <p>4. 做好献血者关心关爱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心理健康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区委政法委	<p>区卫生健康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心理健康宣传教育； 设立心理援助热线，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 开展居民群众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 <p>区委政法委：</p> <p>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防止突发事件发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活动，推广心理服务平台和心理援助热线； 加强人文关怀和跟踪帮扶，协同区卫生健康委依靠专业力量开展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
15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区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全运动促进健康工作协同机制，建立健全能够满足各类人群需求的运动促进健康服务体系； 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开展科学健身指导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国民体质监测指导站日常运行，为市民提供体质测试； 动员各年龄段人群参加国民体质监测； 动员社区居民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16	重大体育赛事保障工作	区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规划、举办本区各类大型体育赛事； 引进国际性、全国性体育赛事，培育自主品牌赛事，推动群众性赛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区级特色赛事社区居民解释告知等属地保障工作； 组织志愿者、拉拉队参与赛事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健身机构监管	区体育局 区文旅局	<p>区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体育健身领域预付消费宣传及培训； 开展体育健身机构日常监管，对街镇上报的相关线索进行核查并及时移送区文旅局执法大队； 牵头做好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市场综合整治工作及社会维稳工作。 <p>区文旅局：</p> <p>对区体育局移送的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相关线索进行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健身领域预付消费宣传； 排摸体育健身房信息并上报； 配合开展体育健身房日常检查； 参与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市场综合整治工作，做好社会维稳工作。

三、平安法治（7项）

18	铁路护路工作	区委政法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开展保护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的宣传； 制定应急预案； 开展信息收集及研判； 组织开展平安铁路建设，协调推进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结合街镇上报的安全隐患线索，组织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专项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保护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的宣传工作； 配合开展铁路沿线环境巡查，上报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 配合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专项治理。
19	金融风险防范处置	区发改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全区金融风险防范的宣传教育； 建立健全区级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机制； 运用市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接收并下发线索和风险提示函； 结合街镇上报的线索，联合相关部门对发生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个人和单位开展初步核查； 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金融风险防范的宣传教育； 根据风险提示函和群众举报线索，到现场初步排摸； 对初步排摸后涉嫌非法集资的举报线索进行移交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校园周边安全工作	区教育局 公安分局	<p>区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学校安全宣传工作； 监督指导学校做好安全工作。 <p>公安分局：</p> <p>做好学校及周边区域实兵巡逻、视频巡逻等安全巡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学校安全宣传； 结合日常工作参与学校周边安全巡查。
21	交通安全工作	公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贯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技术规范标准及工作政策； 研究起草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计划及职责分工，统筹推进各项措施； 结合街镇排查上报的安全隐患，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和检查，协调解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问题，消除事故隐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开展道路交通设施隐患排查并上报。
22	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公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人口信息采集的宣传工作； 结合街镇提供的人员变动线索，采集维护实有人口基础信息； 负责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及注销； 负责门弄号编制、门弄号标牌设置情况的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人口信息采集的宣传工作； 开展外来人口、流动人口排查，向公安分局提供人员变动线索； 加强对门弄号标牌的日常维护管理，对缺失、污损的门弄号标牌，及时上报、补缺、修复和更换，并负责安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非机动车安全管理	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建管委 区商务委 区消防救援支队	<p>公安分局： 依照法定职责负责非机动车的登记和通行管理。</p> <p>区应急局： 牵头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p>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非机动车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外卖行业中其他相关企业落实非机动车安全管理责任的指导和监督。</p> <p>区建管委： 牵头开展共享单车治理。</p> <p>区商务委： 负责外卖行业中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落实非机动车安全管理责任的指导。</p> <p>区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非机动车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停放、充电行为的监督管理。</p>	1. 开展本镇非机动车安全宣传教育； 2. 配合区应急局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3. 配合区建管委开展共享单车治理； 4. 引导非机动车安全规范停放、安全充电。
24	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区司法局	1. 制定选任计划； 2. 发布选任公告； 3. 随机抽选拟任命数五倍以上的人员为候选人； 4. 从通过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选确定拟任人选； 5. 向社会公示拟任名单。	1. 开展信息采集工作，上报候选人信息； 2. 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3. 向符合选任条件的候选人告知陪审员的权利义务，并征求其对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意见，同时做好书面记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四、社会保障（6项）				
25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工作	区民政局	1. 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及培育发展； 2. 提供公益创投、政府购买服务等机会，推动社会组织培育孵化项目落地，支持优秀社会组织参与评优评先； 3. 指导街镇整合辖区内需求和资源，做好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工作； 4. 加强对社会组织的日常监管，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确保社会组织合法合规运行。	1. 开展社会组织登记住址信息现场勘查； 2. 做好社会组织孵化期间的管理服务，包括运营指导、人才培训、项目推荐、品牌宣传及场地支持等。
26	殡葬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 负责殡葬文明进社区宣传工作； 2. 推进殡葬改革； 3. 负责殡葬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4. 开展殡葬补贴审核并划拨经费至街镇； 5. 将街镇上报的违法线索提供给相应单位处理。	1. 开展殡葬文明进社区宣传工作； 2. 提供殡葬中介机构违法线索并上报； 3. 做好殡葬补贴材料收集、初审及发放工作。
27	遗产管理人工作	区民政局	1. 负责遗产管理人法律法规的政策宣传； 2. 梳理并下发被继承人名单，指导街镇开展情况摸排； 3. 依法承担遗产管理人职责，履行监护职责，做好遗产管理人公示公告。	1. 开展遗产管理人法律法规的政策宣传； 2. 根据区民政局下发名单排摸被继承人生前居住地、有无继承人、房屋遗产情况； 3. 指导居民区开展独居、孤寡老人排摸工作，引导老人在自愿的前提下，提前做好财产处置规划； 4. 在被继承人住所地张贴遗产管理人公示公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工作	区人社局	<p>1. 负责市、区级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政策宣传工作；</p> <p>2. 负责推动落实市、区级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政策；</p> <p>3. 负责指导用人单位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评价。</p>	<p>1. 走访企业、培训机构，宣传市、区级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政策；</p> <p>2. 鼓励辖区用人单位发动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评价。</p>
29	劳动关系矛盾调处	区人社局	<p>1. 组织开展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处置；</p> <p>2. 综合协调区域内劳动关系；</p> <p>3.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工作；</p> <p>4. 综合防范处置涉及工资拖欠的事项。</p>	<p>1. 开展劳动关系事项及隐患的排查和预防预警；</p> <p>2. 开展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先行调处；</p> <p>3. 协助做好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督促指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p> <p>4. 落实区域网格内劳动关系协调管理责任，做好辖区内欠薪线索案件、劳资纠纷类热线工单、信访件及舆情的办理处置工作；</p> <p>5. 做好对工资拖欠事项的排查调处。</p>
30	医保全民参保工作	区医保局	<p>1. 统筹做好辖区内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宣传、组织动员工作；</p> <p>2. 统筹做好困难人群参保情况排摸工作；</p> <p>3. 做好数据管理，优化工作流程。</p>	<p>1. 做好全民参保政策宣传工作；</p> <p>2. 协助做好参保底数排摸，动态维护“一人一档”参保数据库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五、生态环保（10项）				
31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p>1. 负责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工作；</p> <p>2.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p> <p>3. 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p> <p>4. 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消除风险隐患；</p> <p>5. 负责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p> <p>6. 结合街镇上报的违法行为和问题线索，对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处并依法予以打击；</p> <p>7. 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p> <p>8. 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p>	<p>1.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p> <p>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进行上报；</p> <p>3. 协助区生态环境局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p>4. 督促辖区内相关单位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宣传工作，指导居（村）委会为居（村）民家庭废旧物品回收重复使用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p> <p>5. 协调桃浦智创城公司做好智创城范围内固体废物的日常监督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大气污染防治保护宣传教育科普工作； 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计划；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方案； 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保护宣传教育科普； 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日常巡查； 对管辖范围内的餐饮、汽修、五金加工、干洗等为社区配套服务单位的大气信访矛盾纠纷进行综合协调和调处。
33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科普工作； 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针对街镇上报信息和发现线索，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科普； 对土壤污染防治进行巡查，上报发现的疑似存在土壤污染情况。
34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协调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做好劝告制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5	水污染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建管委	<p>区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负责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开展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工作； 针对上报信息和发现线索，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p>区建管委：</p> <p>参与指导排污口设置和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对水生态环境进行巡查，发现疑似违法情况进行上报； 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开展入河排污口、水污染减排工作。
36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宣传培训工作； 负责区级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组织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通报、应急监测、提出应急处置技术建议； 牵头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开展损害调查和评估工作，结合街镇反馈的意见，提出生态修复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与区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宣传培训工作； 参与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根据上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人员疏散，配合做好善后处置等工作； 协同开展属地损害调查评估，在生态修复方案制定阶段做好居民意见征询和意见建议反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区绿化市容局	<p>1.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生态保护等知识的宣传活动；</p> <p>2. 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p> <p>3. 依法公开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信息；</p> <p>4. 负责受伤、受困或者执法没收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p> <p>5. 负责对野生动物放生活动的规范管理；</p> <p>6.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对街镇上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p> <p>2.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并上报。</p>
38	美丽街区建设	区绿化市容局	<p>1. 牵头制定全区美丽街区建设方案；</p> <p>2. 协调各部门、单位、街镇推进美丽街区建设。</p>	<p>1. 在建设方案制定阶段做好居民意见征询和意见建议反馈；</p> <p>2. 做好美丽街区施工过程中矛盾纠纷的协调处置。</p>
39	环卫设施管理工作	区绿化市容局	<p>1. 做好建设项目中涉及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的设施配套建设工作；</p> <p>2. 负责环境卫生配套设施的管理；</p> <p>3. 结合街镇意见，对关闭、闲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实施行政许可。</p>	<p>1. 排摸辖区内环卫设施情况；</p> <p>2. 对辖区内申请人提交的关闭、闲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申请，出具意见。</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户外广告设施管理	区绿化市容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绿化市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编制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实施方案； 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开展违法违规户外广告告知、协调整治； 负责户外广告的安全抽检； 负责户外广告审批工作及批后监管； 制定户外广告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p>区城管执法局：</p> <p>指导基层城管执法单位，对违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检查和执法。</p> <p>区市场监管局：</p> <p>负责户外广告内容的监督管理。</p>	<p>1. 开展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的日常巡查；</p> <p>2. 督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单位办理审批手续；</p> <p>3. 为区绿化市容局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实施方案提供数据支撑及建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六、城乡建设（22项）				
41	居（村）民委员会设置调整工作	区民政局	<p>1. 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管理，对街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置；</p> <p>2. 对居委规模、用房面积等要素进行初审并给出意见，指导街镇就居（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等调整事项正式向区政府行文。</p>	<p>1. 定期检查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情况，做好检查记录，上报检查时发现的问题；</p> <p>2. 做好涉及居（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等调整事项的材料报送。</p>
42	建设工程方案意见征询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p>1. 结合街镇反馈的意见建议优化方案，组织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公示准备会，指导公示材料编制，进行设计方案线上线下公示；</p> <p>2. 对全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和配置的公共服务设施进行行政许可审核。</p>	<p>1. 在建设项目公示前，对公示地点、时间、公示方式、应注意事项提出建议并反馈；</p> <p>2. 收集和配合处理公示期间的居民意见、“12345”热线工单及信访反馈意见，反馈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公示情况说明；</p> <p>3. 对属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和配置的公共服务设施提出要求和意见。</p>
43	产业用地评估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p>1. 推进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和产业用地综合价值评估；</p> <p>2. 经综合绩效评估工作确定绩效等级全区产业用地ABCD分类清单；</p> <p>3. 通过违法违规违约用地治理、土地收储、更新转型、财政补贴、金融扶持等差别化举措，结合街镇反馈的建议，调整完善低效用地分类处置方案，综合施策、推动存量产业空间盘活利用。</p>	<p>1. 对以地块为单位的用地主体如土地使用人、地上企业运营情况、建筑面积、土地利用情况、物业利用情况等现场情况进行摸排调研；</p> <p>2. 联系企业填写产业用地调研表格中相关数据；</p> <p>3. 对低效用地分类处置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反馈。</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城市更新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指导督促城市更新活动，开展区域城市更新相关专题研究，承担城市更新项目的储备生成、入库申报和持续推进等日常管理工作； 按职责协调推进区域住宅、商业、商办、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城市更新相关工作； 牵头组织更新行动，制定年度推进计划并落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辖区内城市更新项目的意见征询、矛盾化解等群众工作； 协调推进辖区内城市更新项目。
45	桃浦镇范围内土地收储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在本区范围内实施土地收购、储备，做好储备地块的前期开发和日常管护； 根据土地供应前净地标准，做好储备地块按计划供应的场地平整、地上地下建（构）筑物拆除、新建或修复围墙等土地整备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桃浦镇范围内的镇属企业、镇属集体土地的沟通协调工作； 指导集体经济组织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46	雨水污水混接整治工作	区建管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施建筑类排水行政许可； 制定雨污混接整治任务，实施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 制定、发放雨污混接整治告知书，并督促企事业单位做好雨污混接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办理排水行政许可的宣传告知工作，并督促相关单位办理排水证； 落实雨污混接整治任务，协同实施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协助发放雨污混接整治告知书，配合督促企事业单位做好雨污混接整治。
47	城市体检工作	区建管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定实施体检的街镇，指导街镇做好前期排摸及问卷调查； 组织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汇总本区体检数据，组织第三方专业团队编制区级和相关街镇体检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居民、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前期排摸及问卷调查； 配合第三方专业团队开展城市体检，对编制的体检报告成果进行审核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建设项目前期管理准备工作	区建管委	<p>1. 提出项目区域内路网和市政设施构建的意见建议；</p> <p>2. 排摸建设项目周边实际情况，结合街镇提供的意见建议，优化完善项目方案；</p> <p>3. 协调前期可能引发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矛盾；</p> <p>4. 做好证照办理工作。</p>	<p>1. 提请建设项目需求；</p> <p>2. 对建设项目方案进行反馈，提供相关意见建议；</p> <p>3. 配合协调前期可能引发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矛盾；</p> <p>4. 协助证照办理工作，做好意见征询、方案盖章等。</p>
49	停车资源共享利用	区建管委	<p>1. 结合街镇上报的停车需求和停车泊位资源状况，建立停车资源优化项目；</p> <p>2. 划定共享区域，推进共享区域泊位错峰共享；</p> <p>3. 负责道路停车场智慧化建设运营。</p>	<p>1. 排摸上报本镇停车需求和停车泊位资源状况；</p> <p>2. 组织指导共享区域内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相关单位协商制定该区域停车场（库）资源共享方案，签订共享协议。</p>
50	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	区建管委 区残联	<p>区建管委：</p> <p>1. 负责无障碍设施提升建设；</p> <p>2. 结合街镇上报情况，对公共区域无障碍设施建设使用进行监督管理；</p> <p>3. 开展新建项目无障碍设施改造验收。</p> <p>区残联：</p> <p>1. 依据法律、法规协助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p> <p>2. 根据市残联工作要求，结合街镇排摸上报情况，推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p> <p>3. 对残疾人家庭改造的申请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贴。</p>	<p>1. 开展公共区域无障碍设施巡查，发现无障碍设施损毁或故障等情况上报区建管委；</p> <p>2. 排摸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并上报区残联；</p> <p>3. 对残疾人家庭改造的申请进行初审。</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监管	区建管委 区房管局	<p>区建管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街镇上报的信息，更新建筑玻璃幕墙清单，督促玻璃幕墙建筑业主及受委托的物业单位更新核查建筑基本信息； 对本区玻璃幕墙建设和使用维护的情况组织专项监督检查，督促责任各方履行义务。 <p>区房管局：</p> <p>督促物业单位按照规定协助业主维护玻璃幕墙的使用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摸更新辖区内既有建筑玻璃幕墙清单并上报区建管委； 督促责任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并整改。
52	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区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年度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 负责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项目的勘测、立项与公示； 负责指导街镇规划与建设社区公共体育设施； 负责定期检查与维护社区公共体育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年度计划，申报社区健身设施建设的选址情况； 做好相关建设项目的属地联络工作； 配合检查与维护公共体育设施，进行维修申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旧住房成套改造工作	区房管局	<p>1. 对工作任务进行梳理分解、布置落实、监督指导和协调推进；</p> <p>2. 指导、督促、协调、推进相关街镇做好涉改项目居民的宣传、解释、签约、维稳等工作；</p> <p>3. 统计、梳理、汇总、上报各成员单位目标责任的落实情况。</p>	<p>1. 做好前期排摸、居民宣传、改造签约等工作；</p> <p>2. 做好属地范围内旧住房成套改造类信访投诉处理、矛盾吸附化解和社会稳定工作。</p>
54	旧住房修缮改造工作	区房管局	<p>1. 结合街镇反馈的居民意愿，制订本区旧住房修缮改造计划；</p> <p>2. 做好合同备案、开工审核、竣工备案工作；</p> <p>3. 负责施工过程监管和资金结算、拨付工作。</p>	<p>1. 申报符合旧住宅修缮条件的项目信息；</p> <p>2. 协助做好旧住房修缮改造项目居民意愿征询反馈；</p> <p>3. 做好项目推进过程中居民政策解释和矛盾化解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房屋征收工作	区房管局	<p>1. 负责在城市更新提升项目入库后，为符合条件的居民区申报旧改征收地块范围认定，并启动相关征收程序；</p> <p>2.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产权调换房屋的筹措和日常管理等工作；</p> <p>3. 负责征收地块成本估算及资金管理，做好房屋征收初步补偿方案研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p> <p>4. 承担征收地块启动和征收补偿中组织实施等具体事务，做好信访维稳、矛盾化解、信息公开、强制执行维稳、见证等工作的协调与对接；</p> <p>5. 负责征收（动迁）项目安置居民《征收安置住房供应单》的审批；</p> <p>6. 负责征收后期补偿决定审理、裁定的相关行政程序及延伸的执行等；</p> <p>7. 负责征收拆房地块拆平交地、征收基地收尾拔点等工作，参与核查办理拆迁历史遗留信访问题；</p> <p>8. 指导置换主体单位开展计划准备、建立协商工作机制、拟定方案、协调资源，并在具体实施中予以配合。</p>	<p>1. 配合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p> <p>2. 对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全过程实行监督评议，做好居住困难户保障补贴的评议工作；</p> <p>3. 完成指定人员保障性住房享受情况核查；</p> <p>4. 参与被征收人家庭矛盾协调、促进签约、搬迁工作；</p> <p>5. 配合做好征收基地全流程信访维稳、矛盾化解、信息公开、强制执行（维稳、见证等）工作；</p> <p>6. 配合做好属地征收（动迁）项目安置居民《征收安置住房供应单》初审；</p> <p>7. 配合开展收尾平地各项工程、拆房基地现场管理、防汛防台及安全检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物业管理区域核定、划分工作	区房管局	<p>1. 审核物业管理区域调整、区域划分的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p> <p>2. 出具调整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的决定；</p> <p>3. 送达书面决定，并指导街镇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告。</p>	<p>1. 对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指导居（村）委会组织征询业主意见，指导业委会召开业主大会进行表决；</p> <p>2. 对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且业主向镇提出成立业主大会的，督促建设单位提供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书面申请和材料；</p> <p>3. 对调整或划分区域的决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告。</p>
57	房屋紧急维修和代为维修	区房管局	<p>1. 受理紧急维修和代为维修申请；</p> <p>2. 会同街镇进行现场踏勘核实情况；</p> <p>3. 经踏勘核实，符合组织代为维修情形的，会同街镇书面告知业委会并公告；</p> <p>4. 会同街镇明确实施单位，工程完成后予以公告；</p> <p>5. 凭相关审价报告出具支取通知。</p>	<p>1. 根据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提出的申请，提交紧急维修和代为维修相关材料；</p> <p>2. 派员参与现场核实情况并书面告知业委会，张贴公告；</p> <p>3. 参与明确实施单位并张贴有关公告。</p>
58	有限产权房屋与完全产权房屋接轨	区房管局	<p>1. 对有限产权房屋与完全产权房屋接轨申请进行审批；</p> <p>2. 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审核通过后开具《有限产权接轨许可书》。</p>	<p>1. 做好有限产权房屋与完全产权房屋接轨申请的受理；</p> <p>2.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p>
59	趸租服务工作	区房管局	<p>1. 根据市级实施方案并结合街镇排摸的居民需求，制定趸租方案，整体推进趸租工作；</p> <p>2. 收储配套租赁房源；</p> <p>3. 审核街镇收集上报的申请材料，确定趸租标准；</p> <p>4. 提供租赁房源并办理租赁手续，发放有关补贴。</p>	<p>1. 排摸上报居民需求，协助开展意愿家庭的咨询和服务；</p> <p>2. 设立趸租工作受理窗口，代为收集并上报符合条件对象的趸租意愿申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房屋安全管理	区房管局	<p>1. 负责房屋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p> <p>2. 指导街镇对辖区内房屋安全开展常态化巡查；</p> <p>3. 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结合街镇报告的安全隐患情况，开展整治工作；</p> <p>4. 对于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承担检测鉴定、治理等责任确有困难的，牵头向区政府申请必要资金予以支持；</p> <p>5. 对于政府主导需进行隐患处置的房屋，负责编制技术方案；</p> <p>6. 对经检测鉴定确定为危险房屋的，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发出危险房屋治理告知单并抄送街镇和相关部门，提出具体治理意见。</p>	<p>1. 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工作；</p> <p>2.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开展常态化巡查；</p> <p>3. 参与区房管局组织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进行报告；</p> <p>4.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指导和监督相关责任人开展检测鉴定，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报告区房管局；</p> <p>5. 做好危险房屋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p> <p>6. 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p> <p>7. 对于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的危险房屋，督促治理，设立警示标识、划定警示区域，并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p>
61	保障性住房的供应、供后管理工作	区房管局	<p>1. 负责本区保障性住房的政策宣传解释和业务指导；</p> <p>2. 负责本区廉租住房申请家庭的复审、复审公示；</p> <p>3. 负责本区廉租住房配租期间重大情况变更的复核、配租期间配租标准变更的复核等；</p> <p>4. 负责本区保障性住房供应等事务性工作；</p> <p>5. 妥善处理涉及保障性住房信访的矛盾化解及处置。</p>	<p>1. 做好保障性住房的政策宣传；</p> <p>2. 负责受理本镇廉租住房申请家庭的申请材料并初审、初审公示；</p> <p>3. 及时提醒、督促廉租家庭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格复核申请，配合做好配租期间重大情况变更的复核、配租期间配租标准变更的复核等；</p> <p>4. 协助核查辖区内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家庭的审核分配、社会关系等信息；</p> <p>5. 配合做好来信、来访事实情况的调查核实，摸排信访反映对象家庭、户籍人员、住房、财产收入等基本情况，做好信访矛盾稳控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违法建筑治理	区城管执法局	<p>1. 负责全区违法建筑治理工作的宣传、计划制定、组织协调、日常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评价；</p> <p>2. 开展日常动态巡查，对存量违法建筑进行现场复核和抽查；</p> <p>3. 负责违法建筑拆后销项审核工作；</p> <p>4. 负责对解除附有违法建筑房屋注记的审核工作；</p> <p>5. 负责正在搭建违法建筑催告书和决定书的法制审核和存量违法建筑催告书的法制审核。</p>	<p>1. 开展违法建筑治理法律法规宣传；</p> <p>2. 制定辖区内存量违法建筑年度减量计划，并落实相关拆除工作；</p> <p>3. 对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拆除辖区内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p>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63	燃气安全管理	区建管委	<p>1. 负责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p> <p>2. 负责督促燃气企业开展燃气设施、燃气用户的日常巡检工作，组织定期开展燃气企业、燃气场站、燃气用户隐患排查；</p> <p>3. 制定区级燃气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负责街镇上报的较大、一般燃气事故现场处置指挥，配合市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处置街镇上报的重大、特大燃气事故。</p>	<p>1. 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p> <p>2. 配合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定期开展燃气经营用户隐患排查整治，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p> <p>3. 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市、区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处理燃气安全事故，负责组织调查未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燃气事故。</p>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区应急局 区建管委	<p>区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指导各部门、街镇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牵头建设全区应急体系，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计划； 组织实施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级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推进自然灾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指导协调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落实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各级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牵头协调恢复用水用电用气等； 制定灾害调查评估计划，对灾害现场进行调查，收集灾情数据并进行分析评估。 <p>区建管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防汛防台处置的宣传教育工作； 组织编制、修订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汛防台处置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抢修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逻、隐患排查；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在区应急局业务指导下开展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做好灾情统计上报、核实和损失评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3.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督促防汛防台处置与抢险救灾工作；</p> <p>4.做好防汛防台情况的会商研判工作；</p> <p>5.负责城市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的排查整治；</p> <p>6.组织市政排水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p>	
65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区应急局 区建管委	<p>区应急局：</p> <p>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工作，落实专业监管领域的培训教育；</p> <p>2.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3.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p> <p>4.组织编制并实施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年度计划，承担危险化学品、工贸、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p> <p>5.结合街镇上报的重大安全隐患线索，统筹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和专业监管部门对重大隐患进行认定，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开展排查治理。</p> <p>区建管委：</p> <p>做好桃浦智创城范围内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监管、业务指导，对收集到的问题和线索进行处置。</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p> <p>3.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工贸、厂房仓库、“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4.做好桃浦智创城范围内在建工程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建管委；</p> <p>5.督促桃浦智创城公司做好桃浦智创城范围内在建工程安全生产主体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建管委。</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	区应急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p>区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统筹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制定区级综合应急预案； 开展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p>区消防救援支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在灾害或事故发生时，负责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对街镇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组织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统筹辖区内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编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置应急预案；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上报信息，做好组织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配合区应急局开展事故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 公安分局	<p>区消防救援支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 指导街镇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做好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九小场所”、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结合街镇上报的安全隐患,组织开展整治整改;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向“九小场所”、小区物业负责人和群众培训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牵头完善消火栓等市政消防设施。 <p>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配合开展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落实辖区内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村)民委员会、企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做好值班值守,接收火情信息并做出响应; 开展独居老人的烟雾感应器等消防设备安装工作;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协调处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问题,做好对辖区内租赁房屋消防安全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八、市场监管（4项）				
68	电梯使用管理主体确定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辖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督促使用单位履行安全主体责任。	1.对于加装电梯的所有人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电梯，且没有自行管理能力的，协调确定使用管理单位； 2.对于无法确定电梯使用单位的，协调确定使用单位。
69	小型锅炉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根据街镇上报和摸排的情况，对违反规定使用小型锅炉的情况进行查处； 2.将小型锅炉查处情况通知街镇，加强执法信息的沟通。	1.将相关重点场所小型锅炉的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控事项，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 2.对小型锅炉检查时发现违反相关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停止使用，并向区市场监管局报告。
70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拟定食品安全计划及政策，协调相关部门提供支撑； 3.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机制，开展调查处置； 4.将小餐饮备案单位纳入监管范围，对辖区内食品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执法检查，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5.结合街镇上报的问题情况，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经营者失信名单。	1.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对辖区内符合要求的小型餐饮提供者实施临时备案，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3.做好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区内食品经营户检查工作； 4.对发现的问题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整改，做好记录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区域质量提升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p>1.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质量强企、强链、强镇工作；</p> <p>2. 组织开展质量提升主题宣传及教育培训工作；</p> <p>3. 制定并落实质量扶持政策；</p> <p>4. 组织开展质量荣誉项目的宣传、培育、发动和推荐工作；</p> <p>5. 统筹推进区域质量基础设施平台建设。</p>	<p>1. 做好辖区内“3.15”“中国品牌日”“质量月”等重要节点质量宣传、质量教育培训活动；</p> <p>2. 开展质量扶持政策宣贯，指导企业做好扶持项目申报工作；</p> <p>3. 组织优秀企业参与政府质量奖等质量荣誉申报；</p> <p>4. 发动园区、龙头企业参与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平台建设，提供质量技术服务。</p>
九、人民武装（3项）				
72	地下空间安全管理工作	区国动办	<p>1. 负责地下空间安全使用宣传工作；</p> <p>2. 组织开展地下空间底数排摸，结合街镇排摸的底数，汇总、编制地下空间底数清册；</p> <p>3. 牵头组织实施对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情况的联合检查；</p> <p>4. 对街镇上报的安全隐患信息进行核实，并协调相关职责部门进行整治；</p> <p>5. 落实对本行政区域内公用民防工程安全监管的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实施对非公用民防工程、大型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情况的检查；</p> <p>6. 对违反人防工程相关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督促落实整改；</p> <p>7. 组织开展地下空间防汛演练。</p>	<p>1. 开展地下空间安全使用宣传工作；</p> <p>2. 配合开展地下空间底数排摸；</p> <p>3. 结合日常工作对地下空间进行巡查；</p> <p>4. 上报发现的地下空间安全隐患信息，参加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联合检查，做好整改情况动态跟踪；</p> <p>5. 组织居民区、村开展地下空间防汛演练，参与上级组织的地下空间防汛演练。</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军队招录人员政治考核	区人武部 公安分局	区人武部： 负责政治考核的统一组织。 公安分局： 负责政治考核的具体实施。	1. 指导政治考核对象填写相关表格、提供佐证材料； 2. 做好政治考核对象基本信息的采集、梳理和初步筛查。
74	兵役执法现场检查	区人武部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兵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2. 汇总分析街镇上报的线索，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并根据核查结果进行依法处置。	1. 组织本镇中等学校、用人单位做好兵役法规自查、报表填报； 2. 收到线索进行上报； 3. 参与区人武部组织的现场检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8项）		
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受理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处罚违法行为
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工作
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开展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工作
4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区体育局 工作方式：通过业务指导和规范管理支持社区健身组织等自治性体育组织发展
5	家庭医生签约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落实、质量控制与考核评价。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负责发挥资源整合、技术支持、质量监管等作用
6	在楼宇、园区、市政设施、公共机构、住宅等建筑屋顶上安装光伏	承接部门：区发改委 工作方式：负责统一部署，全面排摸本区光伏资源，提供可安装的场地资源信息，合理分解光伏建设目标
7	辖区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排查、取缔工作	承接部门：区文旅局 工作方式：运用仪器设备、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承接
8	东方有线电视管理站的日常维保工作	承接部门：文广集团 工作方式：由东方有线公司落实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城乡建设 (92项)		
9	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10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11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12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13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14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城市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15	对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16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 随地吐痰, 乱涂乱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17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18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19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21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22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23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24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25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直接在路面拌和混凝土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26	对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27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28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29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30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31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33	对任意倾倒或者在装载、运输过程中散落工业固体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34	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35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36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37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 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38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39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40	对挪用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41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42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43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新建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45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 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46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47	对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给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48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49	对个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吸烟且不听劝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50	对辖区内重点监管范围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51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52	对现制现售水经营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53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行政处罚(除交通类项目、海上施工作业、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54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55	对在环城绿带范围内捕捞、狩猎以及其他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绿化养护单位未按照环城绿带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57	对擅自占用、借用或者移作他用已建成环城绿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58	对擅自更新、移植或者调整环城绿带内树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59	对损坏环城绿带内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60	对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倾倒杂物、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61	对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其他杂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62	对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63	对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64	对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65	对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66	对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67	对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对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69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70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未做好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71	对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未按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72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73	对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规定进行改造或者重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74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75	对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不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的行政处罚(中心城区)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76	对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超时停车的行政处罚(中心城区)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77	对机动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放置交费凭据的行政处罚(中心城区)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78	对违规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白蚁防治单位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80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8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白蚁预防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82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83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白蚁防治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84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 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85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86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 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87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88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 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89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91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拒不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92	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93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94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取得申请资格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95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96	对单位或个人为他人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97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转让、赠与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98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出租、出借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99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违反规定设定除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贷款担保以外的抵押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 处罚违法行为
100	受理购买无大产权证公有住房的材料工作	承接部门: 区房管局 工作方式: 由区政务服务中心房管窗口收件、审核、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101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统筹推进全区微型消防站建设和消防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工作，制定队伍管理、防火巡查、值守联动、考核评价等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
102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受理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处罚违法行为
103	对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受理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处罚违法行为
104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受理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处罚违法行为
105	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受理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处罚违法行为